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合同编号专用章

2017 年 642 号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

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

意见的函》的回函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意见的函》（长江资管函[2017] 6号）已收悉。经研究，我部对贵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意见的事宜不持异议。

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变更内容生效之日书面通知我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7年8月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函[2017] 6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意见的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请贵行审阅：

- （一）修改了管理费的费率；
- （二）增加了注册登记机构；
- （三）增加了合同变更的方式；
- （四）修改了债券的估值方法以及债券的投资策略；
- （五）更新了管理人的信息及网站信息；
- （六）明确了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限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 （七）其余部分细节的修改。

具体修改的事项和内容详见附件对照表。

请贵行确认是否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回函给管理人。
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管理人将以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

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变更及备案程序。

特致此函，请贵行确认。

管理人（盖章）：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文件名称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合同	<p>在原合同“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章节后，新增“集合计划的分类”章节作为原合同的第五章节，原合同后续章节编号相应调整。</p>		<p>本集合计划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A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B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类份额和B类份额数据由管理人合并为一个TA文件发给托管人。</p> <p>本集合计划不再新增发行A份额，已发行的A份额根据其退出规则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存续。A份额全部退出之后，该份额不再存续，本集合计划将仅有B份额存续。</p> <p>A类份额和B类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p>

长

合同	八、集合计划的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合同	八、集合计划的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3、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根据持有期限不同按不同的业绩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假设持有期为P）。</p> <p>(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094 1261 1303"> <thead> <tr> <th>期限(天)</th> <th>基准收益率</th> <th>提取比例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7</td> <td>2.10%</td> <td>60%</td> </tr> <tr> <td>7 ≤ P < 28</td> <td>2.3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期限(天)	基准收益率	提取比例上限	P < 7	2.10%	60%	7 ≤ P < 28	2.30%	50%	<p>3、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根据持有期限不同按不同的业绩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假设持有期为P）。</p> <p>(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3 1094 1883 1303"> <thead> <tr> <th>期限(天)</th> <th>基准收益率</th> <th>提取比例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7</td> <td>2.10%</td> <td>60%</td> </tr> <tr> <td>7 ≤ P < 28</td> <td>2.3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期限(天)	基准收益率	提取比例上限	P < 7	2.10%	60%	7 ≤ P < 28	2.30%	50%
期限(天)	基准收益率	提取比例上限																			
P < 7	2.10%	60%																			
7 ≤ P < 28	2.30%	50%																			
期限(天)	基准收益率	提取比例上限																			
P < 7	2.10%	60%																			
7 ≤ P < 28	2.30%	50%																			

		<table border="1"> <tr> <td>$28 \leq P < 90$</td> <td>2.50%</td> <td>40%</td> </tr> <tr> <td>$90 \leq P < 182$</td> <td>3.00%</td> <td>30%</td> </tr> <tr> <td>$182 \leq P < 365$</td> <td>3.50%</td> <td>20%</td> </tr> <tr> <td>$P \geq 365$</td> <td>4.00%</td> <td>15%</td> </tr> </table>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根据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28 \leq P < 90$	2.50%	40%	$90 \leq P < 182$	3.00%	30%	$182 \leq P < 365$	3.50%	20%	$P \geq 365$	4.00%	15%	<table border="1"> <tr> <td>$28 \leq P < 90$</td> <td>2.50%</td> <td>40%</td> </tr> <tr> <td>$90 \leq P < 182$</td> <td>3.00%</td> <td>30%</td> </tr> <tr> <td>$182 \leq P < 365$</td> <td>3.50%</td> <td>20%</td> </tr> <tr> <td>$P \geq 365$</td> <td>4.00%</td> <td>15%</td> </tr> </table>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根据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其中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限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28 \leq P < 90$	2.50%	40%	$90 \leq P < 182$	3.00%	30%	$182 \leq P < 365$	3.50%	20%	$P \geq 365$	4.00%	15%
$28 \leq P < 90$	2.50%	40%																									
$90 \leq P < 182$	3.00%	30%																									
$182 \leq P < 365$	3.50%	20%																									
$P \geq 365$	4.00%	15%																									
$28 \leq P < 90$	2.50%	40%																									
$90 \leq P < 182$	3.00%	30%																									
$182 \leq P < 365$	3.50%	20%																									
$P \geq 365$	4.00%	15%																									
合同	十、信息披露（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p>（一）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 (www.95579.com)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新规定执行。</p>	<p>（一）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资管官网 (www.cjzcgf.com)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新规定执行。</p>																								

<p>合同</p>	<p>十九、合同的补充与修改（一）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p>	<p>1、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需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在指定网站公告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或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合同变更。</p> <p>指定的日期为管理人为合同变更安排的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具体时间见公告或征询意见函。</p>	<p>1、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需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在指定网站公告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或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合同变更。</p> <p>指定的日期为管理人为合同变更安排的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具体时间见公告或征询意见函。</p> <p>若合同的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p> <p>3、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备案。</p>
-----------	---------------------------------	---	--

		3、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备案。	
说明书	二、释义 12、注册登记机构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书	二、释义 31、指定网站	31、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以及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31、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1.com）以及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说明书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或：

			<p>(2)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 8F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电话：021-80301327</p>
<p>说明书</p>	<p>八、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p>	<p>3. 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的投资 本集合计划在对宏观经济、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券逆回购品种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品种，并在严格控制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低风险收益。</p>	<p>3、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的投资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以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持有人获取稳定而合理的收益： (1) 买入-持有策略：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并结合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确定资产配置久期。与此同时，在开始阶段严选资产，以持有为目的，买入资产，构建投资组合，实现对投资组合收益的基本锁定。 (2) 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说明书</p>	<p>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六) 估值方法 2、债券估值方法</p>	<p>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p>	<p>2、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预提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p>

		<p>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后，偏离度目标按1.5%执行。</p>
说明书	<p>十三、费用支出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p>	<p>1、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p> <p>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1、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p> <p>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说明书	<p>十九、信息披露</p>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p>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f.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新规定执行。</p>

		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新规定执行。	
说明书	<p>二十、风险揭示</p> <p>(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 风险</p>	<p>(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 风险</p> <p>1、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2、本集合计划对于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投资者注意。</p> <p>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 风险</p> <p>1、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2、本集合计划对于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投资者注意。</p> <p>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p> <p>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p>	<p>须在公告后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p> <p>若合同的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p> <p>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5、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p> <p>(1) 信用风险：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p>
--	--	---	--

		<p>投资者注意。</p> <p>5、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p> <p>(1) 信用风险：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包括：</p> <p>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p>	<p>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包括：</p> <p>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p> <p>(3) 限售股风险</p> <p>限售股风险包括：</p> <p>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	--	---	---

		<p>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p> <p>(3) 限售股风险</p> <p>限售股风险包括：</p> <p>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4) 司法冻结风险</p> <p>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p>	<p>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4) 司法冻结风险</p> <p>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p> <p>(5)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p> <p>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p> <p>(6)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p> <p>(7) 未履行职责风险</p> <p>相关责任主体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p>
--	--	---	--

		<p>(5)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p> <p>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p> <p>(6)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p> <p>(7) 未履行职责风险</p> <p>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p> <p>(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p>	<p>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p> <p>(8) 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p> <p>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p>
--	--	--	--

		<p>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p>	
<p>托管协议</p>	<p>十三、费用支出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p>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p>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p> <p>其中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限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p>

			准。
托管协议	释义 12、注册登记机构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	释义 31、指定网站	31、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以及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31、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f.com）以及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志宏 联系电话：027-65799542</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苏娥 联系电话：021-80301327 传真：021-80301399</p>

		传真：027-85481537	
托管协议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p>(一) 推广期参与</p> <p>1、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将客户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营之前，不得动用该账户。</p> <p>2、在集合计划参与截止日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宣布停止参与之日后三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专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全部认购资金和产生的利息划入托管专户。管理人同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认购的有关数据，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验资报告和托管专户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p> <p>(二) 存续期参与</p> <p>1、T日，委托人提交集合计划参与申请。</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T+2日，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进行资金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参与资金（已扣除参与费用）划入托管银行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p>	<p>(一) 推广期参与</p> <p>1、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将客户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营之前，不得动用该账户。</p> <p>2、在集合计划参与截止日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宣布停止参与之日后三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专户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全部认购资金和产生的利息划入托管专户。管理人同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认购的有关数据，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验资报告和托管专户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p> <p>(二) 存续期参与</p> <p>1、T日，委托人提交集合计划参与申请。</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T+2日，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进行资金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参与资金（已扣除参与费用）划入托管银行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p>

		<p>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T+1 日，注册登记机构和管理人进行资金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参与资金（已扣除参与费用）划入托管银行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三）退出</p> <p>所有本计划退出金额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p> <p>1、T 日，投资者提交集合计划退出申请。</p> <p>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管理人将确认的退出数据以电子及书面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T+1 日，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将核对无误的退出资金总额或净额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款项划出后计划托管人通知计划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三）退出</p> <p>所有本计划退出金额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结算备付金专户或管理人的指定账户。。</p> <p>1、T 日，投资者提交集合计划退出申请。</p> <p>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管理人将确认的退出数据以电子及书面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T+7 日前，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将核对无误的退出资金总额或净额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结算备付金专户或管理人的指定账户。款项划出后计划托管人通知计划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p>
--	--	---	--

<p>托管协议</p>	<p>八、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2、估值方法</p>	<p>(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p>	<p>(2) 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每日预提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即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 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 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 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后, 偏离度目标按 1.5% 执行。</p>
-------------	--	---	--

		<p>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托管协议	<p>八、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p> <p>2、估值方法</p>	<p>(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按需进行账务处理。</p>
托管协议	<p>八、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p> <p>(三) 集合计划会计制</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管理人和</p>

	度	<p>确规定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遵循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p>	<p>托管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遵循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并由管理人对其处理结果负责。</p>
托管协议	<p>八、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p>	<p>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并由管理人对其处理结果负责。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通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p>

		<p>通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通告，由此产生的信息披露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p>	<p>通告，由此产生的信息披露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p>
托管协议	<p>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依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分红通告进行。</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依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分红公告进行。</p>
托管协议	<p>十一、信息披露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和查阅</p>	<p>(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和查阅 本计划产品说明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p>	<p>(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和查阅 本计划产品说明书、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也可以直接登</p>

		<p>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也可以直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95579.com）进行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所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进行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所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托管协议	十一、信息披露	<p>（五）重大事项的披露</p> <p>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本计划巨额退出或其他可能对计划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计划投资经理更换；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p>（五）重大事项的披露</p> <p>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本计划巨额退出或其他可能对计划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计划投资经理更换；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本计划终止；

		<p>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本计划终止；</p> <p>8、本计划转换等其它业务的推出；</p> <p>9、本计划费用的调整；</p> <p>10、增加、减少或变更本计划推广机构；</p> <p>11、其它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上述报告，管理人将通过推广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和管理人的网站（www.95579.com）等多种方式及时通告委托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p>8、本计划转换等其它业务的推出；</p> <p>9、本计划费用的调整；</p> <p>10、增加、减少或变更本计划推广机构；</p> <p>11、其它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上述报告，管理人将通过推广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和管理人的网站（www.cjzcg1.com）等多种方式及时通告委托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	--	--	---

<p>托管协议</p>	<p>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托管协议</p>	<p>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p>	<p>(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p>

		<p>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计提和支付。</p> <p>支付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附计算依据，托管人按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计提和支付。</p> <p>支付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附计算依据，托管人仅按划款指令金额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业绩报酬。</p>
--	--	--	--